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3)明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301	企業管理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2	43% --	1	32% --
13301	企業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0	-- --	--	--
13302	餐旅管理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3	27% --	--	--
13302	餐旅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0	-- --	--	--
13303	休閒保健學系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2	22%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3)明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303	休閒保健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1	44% --	--	--
13304	行銷與物流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3	48% --	--	--
13304	行銷與物流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0	-- --	--	--
13305	財務金融學系	3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1	38% --	1	27% --
13305	財務金融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	0	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3)明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306	資訊傳播學系	2	2	國文	底標	7級分				在校學業學測國文	2	50%	--	
				英文	--	--				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13306	資訊傳播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	底標	7級分				在校學業學測國文	0	--	--	
				英文	--	--				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--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13307	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	2	2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2	50%	--	
				英文	--	--				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13307	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學測總級分	0	--	--	
				英文	--	--						--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13308	數位設計學系	5	5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學測數學	3	47%	--	29%
				英文	--	--						--		--
				數學	底標	3級分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3)明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308	數位設計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	0	-- --	--	
13309	時尚造形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3	44% -- --	1	23% -- --
13309	時尚造形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	0	-- -- --	--	
13310	中國文學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3	46% -- --	--	
13310	中國文學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底標 -- -- --	-- -- 3級分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	--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3)明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13311	應用英語學系	4	4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4	49%			
	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			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
13311	應用英語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	0	--			
	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			學測英文		--			
				數學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				--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
13312	應用日語學系	5	5	國文	底標	7級分				在校學業	5	46%		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
13312	應用日語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	底標	7級分				在校學業	0	--			
				英文	--	--				學測國文		--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
13313	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	3	0	國文	底標	7級分				在校學業	0	--			
				英文	--	--				國文學業		--			
				數學	--	--				物理學業		--			
				社會	--	--	--	--	--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3)明道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13313	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3	0	國文	底標	7級分				在校學業 國文學業 物理學業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13314	精緻農業學系	3	3	國文	底標	7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3	35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13314	精緻農業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	底標	7級分			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0	--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